

金融法与律师金融业务丛书之三

票据法与律师票据业务

编委会主任 任新有 主 编 蔡玉明



PIAOJUFA

人民法院出版社

金融法与律师金融业务丛书之三

票据法与律师票据业务

顾问：谢次昌

主编：蔡玉明

副主编：邱恒昌 陈冲冲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排列)

毛玉光 刘宏渭 邱恒昌

陈冲冲 张文发 肖党荣

宋慧君 郑顺炎 胡绍增

徐德利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范春雪
技术编辑：依 夫
封面设计：冯纪伟

票据法与律师票据业务
编委会主任：任新有
主 编：蔡玉明

出版发行/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内）
电话/65136849 65299981 65134290 **邮编/**10074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和其他书店
印刷/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9 **字数/**214 千字
版本/1997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199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丛书总定价/**73.00 元
丛书总印张/47.625 **丛书总字数/**1151 千字
书号/ISBN 7-80056-620-X/D·692

版权所有 不准翻印

《金融法与律师金融业务丛书》编委会

主任：任新有
副主任：赵群 阎进通 张忠军 曹振寰
委员：翟晓华 程道兴 蔡玉明 李文彬
 王文亮 孙清甫 李岩 张文发
 谢次昌 范春雪 毛玉光 邱恒昌
 陈冲冲 张义平 沈宏山 田国兴
 闵治奎 陈微春 刘宏渭 何静
总策划：阎进通 范春雪

13/17/02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金融体制改革逐步深入,目前已初步建立了以中央银行为核心、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建立了直接调控与间接调控相结合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发展了多种信用形式,初步形成了以同业拆借市场和证券市场为主体的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体系。与此同时,我国金融立法伴随着体制改革的深化,亦有了很大发展,特别是1995年先后通过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和《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等法律法规,为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金融事业的蓬勃发展,正以其特有的魅力吸引广大律师投身其中,提供法律服务。而律师通过提供法律服务,对金融业的稳定、有序、健康发展将发挥积极的作用。律师在金融事务中的主要工作范围是:接受金融机构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接受金融案件(包括经济、民事、行政)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接受金融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聘请,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代理各类金融诉讼案件的申诉;接受金融纠纷当事人的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接受非诉讼金融法律事务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服务;解答有关金融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金融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由于金融业的发展是一项高度专业化、技术化的工程,涉及面宽、政策性强,对社会公众利益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影响,因而确保金融机构依法稳健运行、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意义重大。金融业务操作程序极为严谨,金融法律

法规非常复杂，非一般金融从业者所能熟练掌握运用。作为从事金融法律业务的律师，他们是熟谙金融法律的专业人员，不仅精通国家有关金融业发展的各项具体法律规定，而且在有关金融法律事务的处理和解决方面也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业务素质。借助金融律师的知识、能力和经验，金融机构及从业人员在开展金融业务的各环节中严格依法办事。

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金融律师在金融领域中的作用日显重要。他们不仅能为当事人的合法利益得到保护提供法律服务，而且能在金融机构开展业务活动中，通过参与谈判，起草、审查有关法律文书，协助有关合同管理，预防金融纠纷的发生，还能督促金融机构及相关当事人依法开展活动，宏观规范、健康发展。比如，根据我国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在证券发行中，证券发行公司必须聘请具有证券法律从业资格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参与证券发行的整个过程，作为承销商的证券经营机构也必须聘请证券律师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全套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可以说，金融改革越深入，金融业越发展，金融市场越成熟，金融律师所起的法律指导、服务和监督作用也就越显重要。

为提高律师的金融业务素质，为律师从事金融法律事务提供一套实用的工具书，我们组织编写了“金融法与律师金融业务”丛书。

这套丛书共有四本，即《银行法与律师银行业务》、《证券法与律师证券业务》、《票据法与律师票据业务》、《保险法与律师保险业务》。在丛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经验与教训相并重的方针，力求使丛书做到融理论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为一体。本丛书的主要特点是：一是以现行的金融法律、法规为依据，充分吸收近几年有关科研成果和律师金融业务实践中的经验和教训；二是本丛书不求面面俱到，但求重点突出，特别

是针对律师开展金融业务中经常遇到的问题重点阐述；三是实用性强，注重实务操作和具体运用，解决实际问题。

本套丛书是全体作者和编委集体智慧和辛勤劳动的结晶。丛书的作者队伍主要由中青年组成，来自大学法律院系、金融机构等单位。但由于丛书的编写是一个任务艰巨、困难较重的系统工程，加之编者水平有限及经验的不足，因此，在丛书的编写方式和内容上难免存有欠缺之处。在此，我们诚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金融法与律师金融业务
丛书 编委会
1997年元旦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票据法和律师票据业务概述 | (1) |
|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 | (1) |
| 第二节 律师票据业务概述 | (15) |
| 第二章 票据法总论 | (16) |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关系 | (16) |
| 第二节 票据的基础关系 | (19) |
| 第三节 票据行为 | (24) |
| 第四节 票据权利 | (35) |
| 第五节 票据的伪造、变造、更改和涂销 | (42) |
| 第六节 票据抗辩 | (46) |
| 第七节 票据的丧失及其补救 | (49) |
| 第三章 汇票 | (55) |
| 第一节 汇票的概念与种类 | (55) |
| 第二节 汇票的出票 | (68) |
| 第三节 汇票的背书 | (74) |
| 第四节 汇票的承兑 | (89) |
| 第五节 汇票的保证..... | (102) |
| 第六节 到期日..... | (105) |
| 第七节 汇票的付款..... | (109) |
| 第八节 汇票的追索权..... | (121) |
| 第九节 拒绝证书..... | (138) |
| 第十节 复本与誊本..... | (141) |
| 第四章 本票 | (143) |
| 第一节 本票概述..... | (143) |
| 第二节 本票的出票..... | (145) |

| | | |
|------------|-------------------|-------|
| 第三节 | 本票的见票 | (148) |
| 第五章 | 支票 | (151) |
| 第一节 | 支票概述 | (151) |
| 第二节 | 支票的出票 | (155) |
| 第三节 | 支票的转让、付款、保证与追索 | (164) |
| 第六章 | 我国银行结算中的票据 | (171) |
| 第一节 | 银行结算概述 | (171) |
| 第二节 | 银行结算方式 | (174) |
| 第三节 | 我国银行结算中的汇票 | (177) |
| 第四节 | 我国银行结算中的本票 | (203) |
| 第五节 | 我国银行结算中的支票 | (209) |
| 第七章 |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 (215) |
| 第一节 | 涉外票据概述 | (215) |
| 第二节 | 涉外票据法律适用原则 | (216) |
| 第八章 | 票据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 (219) |
| 第一节 | 票据诉讼的概念、种类 | (219) |
| 第二节 | 律师在票据诉讼中的法律地位 | (221) |
| 第三节 | 律师在票据诉讼中的工作内容 | (222) |
| 第四节 | 律师在票据诉讼中的策略运用 | (231) |
| 第九章 | 律师票据非诉业务 | (235) |
| 第一节 | 票据非诉业务概述 | (235) |
| 第二节 | 票据非诉业务的工作方式与内容 | (236) |
| 第十章 | 律师票据业务专题探讨 | (240) |
| 第一节 | 关于票据的效力问题 | (240) |
| 第二节 | 公示催告程序运用 | (242) |
| 第三节 | 空白票据问题 | (249) |
| 第四节 | 票据抗辩问题 | (253) |
| 第五节 | 票据善意取得问题 | (262) |

| | | |
|------|-----------------|-------|
| 第六节 | 票据时效问题..... | (264) |
| 第十一章 | 律师票据业务案例评析..... | (266) |

第一章 票据法和律师票据业务概述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

一、票据的概念和特征

票据一词，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上来理解。广义上的票据包括各种有价证券和凭证，如股票、股息单、国库券、发票、仓单、提单等。钞票作为一种标准的通货，也是一种最普通的票据。狭义的票据是指票据法规定的汇票、本票和支票。从这种意义上讲，所谓票据是指出票人依照票据法签发的、约定由自己或者自己委托的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钱为内容的有价证券。我国在商业交易和其他各种经济活动中，也存在各种广义的票据，但在通常意义上，在银行结算制度中，票据主要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

票据具有以下几个主要特征：

（一）票据为完全有价证券

票据所表示的权利与票据有不可分离的联系，权利和票据融为一体。票据权利的发生，须作成票据；票据权利的移转，须交付票据；票据权利的行使，须占有、提示票据。若票据丢失，则无法行使票据债权。因此，票据是完全有价证券。这与股票、提单等不完全有价证券不同，后者仅以占有证券为行使、转移权利的条件，即使离开证券，也可主张权利。

（二）票据为金钱债权证券

有价证券可分为物权证券（如代表一定物权的抵押单、仓

单)、股权证券(体现股份权利的股票)和债权证券。债权证券即以债权为证券权利内容的有价证券,它包括以请求支付金钱为债权内容的金钱证券和以请求交付物为债权内容的物品证券,票据以一定的金钱给付为标的。支付“票据金额”是票据发行和存在的唯一目的,故票据为金钱债权证券。

(三) 票据是要式证券

票据的格式(形式和记载事项)都由法律(票据法)严格规定。票据必须根据法定方式作成方为有效,票据法规定的应记载事项以及票据签发、转让、承兑、付款、追索等行为的程序和方式,在使用票据时都必须严格遵守。否则不能发生预期的法律效力。

(四) 票据是文义证券

票据权利的内容以及与票据有关的一切事项都以票据上记载的文字为准,不受票据上文字以外事项的影响。在票据上签章的人,必须对票据上所载文字负责,因此,称票据为文义证券。例如票据上记载的发票日与实际发票日不一致时,以票据记载的为准。

(五) 票据是设权证券

票据权利于票据作成后才发生,票据的制作并非证明已存在的权利,而是创设权利。在票据作成前,权利不存在,故与表彰既有权利的证书有别,也与公司成立后,股东之股利义务业已确定,而后由公司所发给的股票有别。

(六) 票据是无因证券

票据上的法律关系只是单纯的金钱支付关系,至于这种支付关系的原因,权利人无说明的义务,义务人也无审查的权利,即使这种原因关系无效,对票据关系也不发生影响。此外,票据付款人支付票据金额不能附加条件,如果在票据上记载“于条件成熟时始付款(或不付款)”的内容,那么票据即归无效。

(七) 票据是流通证券

在资本主义国家，票据制定强调票据的流通性。英美就以“流通证券”来形容票据。所谓流通，就是指票据权利可以依背书或交付方式而转让。一般说来，无记名票据，仅依交付转让；记名票据，必须经背书才能交付转让。

(八) 票据是缴还证券

票据执票人欲行使票据权利，无论是请求付款人承兑还是请求付款人付款，对前手行使追索权均必须予以提示。否则，对方不知其票据内容而无法履行。持票人收到票款后应将票据返还给向其给付的人，以示票据上债权债务关系的消灭。如果票据债权人不缴还票据，票据债务人可以拒付票据金额而不负票据责任。

应当注意的是，在上述特征中，票据的无因性和流通性特征在我国目前还受到一定的制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1988年12月19日颁布的《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签发商业汇票必须以合法的商品交易为基础，禁止签发无商品交易的汇票。《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但是，我们认为，对票据无因性进行限制的做法与通行惯例相背，为了维护票据的信誉及流通性、安全性，即使签发的票据不是以合法的商品交易为前提，票据债务人仍然要承担票据责任。

二、票据的种类

现代票据都为法律所规范。由于各国体制不同，票据的种类亦不一致，按英国1883年《票据法》规定，票据包括汇票、本票及支票三种。昔日之美国流通证券法所称之票据与英国相同，而现在《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三编“商业票据”中除认上述三种外，还规定“存款单”也是流通票据。大陆法系，诸如德、法、意、瑞士等国的法律及《海牙统一票据规则》、《日内瓦国际统一票据

法》，则仅认汇票及本票为票据，而支票则被认为是另一种证券。中华民国时期的票据法（现在台湾地区仍适用），规定票据分为汇票、本票和支票。我国现行《银行结算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也认上述三种为票据。

（一）汇票

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汇票的最初当事人有三方，即出票人、收款人、出票人委托的付款人。通常，出票人是出票原因关系中的债务人，收款人则是债权人；出票人委托的付款人，或是与出票人有资金关系的人，或是与出票人有预约关系的人。付款人可以是自然人、银行或其他商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定，我国现有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1. 银行汇票。汇款人将款项交存当地银行，由银行签发给汇款人持往异地办理转帐结算或支取现金的票据，叫做银行汇票。其中，用于转帐结算的叫“转帐汇票”，用于支取现金的称为“现金汇票”

2. 商业汇票。即收款人或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由承兑人承兑，并于到期日向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支付款项的票据。按其承兑人的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1）商业承兑汇票。指由收款人签发，经付款人承兑，或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的商业汇票。（2）银行承兑汇票。指由收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并由承兑申请人向开户银行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商业汇票。

（二）本票

本票又叫期票，是出票人签发并承诺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本票的最初当事人有两方，即出票人与收款人。出票人是出票原因关系的债务人；收款人是出票原因关系的债权人。

本票可分为银行本票和商业本票两种。(1) 银行本票，即申请人将款项交存银行，由银行签发给其凭以办理转帐结算或支取现金的票据。我国的银行本票有不定额和定额两种。其中不定额银行本票的金额起点为一百元；定额银行本票的面额定为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和一万元。(2) 商业本票。即商业单位和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签发的到期由自己付款的本票。我国票据法对本票的定义有两个特点：(1) 票据法所称的本票，仅指银行本票；(2) 本票只能是见票即付的，不得签发远期本票。

(三) 支票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支票的最初当事人有三方，即出票人、收款人和付款银行。支票的付款银行是受出票人委托的银行。就这一点来看，支票类似于汇票。因此，英美法不认为支票为独立票据，而作为汇票的一种，由票据法统一调整。但是，支票与汇票有许多不同的法律特点，所以，参加《汇票和本票统一法》公约的国家，不把支票作为汇票的一种。

我国《银行结算办法》把支票分为不定额支票和定额支票两种。(1) 不定额支票。指银行的存款人签发给收款人办理结算或委托开户银行将款项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其中，只能办理资金结算转帐而不能支取现金的是“转帐支票”；能够支取现金也能用于转帐的是“现金支票”。(2) 定额支票。指收购单位将款项交存银行，由银行交其用于农户支付收购农副产品的款项的票据。

三、票据的职能

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导致票据制度的产生和完善。反过来，票据制度的健全和完善又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商品经济的繁荣与发达，这是商品经济发展史已证明了的关系。票据制度之所以有如此重大的作用，是因为票据具有以下一系列经济职能。

（一）汇兑职能

这一职能在汇票上体现得最为明显。在经济贸易和其他日常事务中，往往需要将一笔款项由此地送往彼地，这时如果由工作人员随身携带，就很不方便又不安全，也就是说会遇到许多输送现金的空间障碍。如果用票据来做这项工作，效果就会事半功倍。比如 A 地的某甲，准备向 B 地的某乙清偿贷款，可将现金交给 A 地的银行，该银行即发给某甲一张可在 B 地分行取款的汇票，某甲将此汇票寄给某乙即可。本票、支票也具有这种职能。

商品社会发展到今天，在两地送款方法上，又出现了“电汇”、“划拨”等新的形式，致使票据的汇兑职能在一个国家之内不如从前重要。但在国际贸易中，汇票作为送款的工具仍举足轻重。

（二）信用职能

这一职能主要表现在汇票和本票上。票据当事人可以凭借某人的信用，就未来可取得金钱作为现在金钱来使用。如果说票据的汇兑职能克服了金钱支付在空间上的障碍，那么票据的信用职能足以克服金钱支付在时间上的障碍。如某甲从某乙处受领了一批货物，某甲利用自己的信用签发一张以某乙为受款人的在三个月后付款的本票。在这种情况下，某甲实际上就得到了某乙的短期贷款。取得票据的人如果在到期日之前急需现金，可以将未到期的票据送到银行去贴现；持票人如果在到期日前需履行某一债务，也可通过背书方式将票据转让给其债权人以达到履行该债务的目的。

票据的背书制度客观上增强了票据的信用职能。票据上背书次数越多,说明该票据的信用越强,因为每一次背书的背书人,都对票据权利的实现负担保证责任。

(三) 支付职能

这一职能主要表现在支票上,汇票、本票也有此职能。使用票据来代替现金支付,对当事人来讲,可以克服点钞票的麻烦,节省计算现金的时间;对国家而言,可以减少货币的发行。比如某甲公司向某乙公司支付五千万元人民币,如果用现金支付,无论对甲公司还是乙公司,仅要点清就不易,更难保证不出差错,何况还要携带和存放。倘若利用支票支付则能免去点钞之劳作,又不可能产生点钞时易出现的差错,携带和存放时的方便和安全自不言而喻。

现在,使用支票代替现金付款,是各企、事业单位很正常的事,个人使用支票在我国亦逐渐兴起,人们将现金存入银行并与之订立支票合同,再从银行领取支票簿,在各种需要付款的场合,均可签发支票以代替现金。

(四) 结算职能

又叫债务抵销职能。简单的结算就是互有债务的双方当事人各签发一张本票给对方,待两张本票届到期日即可抵销债务。若有差额,仅一方用现金支付。复杂的结算可通过票据交换制度来完成。1988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银行结算办法》,就将票据(包括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等)规定为主要的结算方式。具体做法视不同的结算方式而不同,比如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其做法如下:(1)商业承兑汇票按双方当事人约定签发。付款人须在汇票正面签署“承兑”字样并加盖预留银行印章后,将汇票交给收款人;(2)收款人或被背书人对将要到期的汇票,应送交开户银行办理收款;(3)付款人应于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银行待到期日凭票将款项划转给收款